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 年 12 月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任免... 4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6 第五章独立董事履职的条件... 12 第六章附则... 14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
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
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Ⲁ ༓㐣鄍䴄묀 作司德和莱度董度份事，以度
”
独
董
工
司
业则董公”
业第集独称司规
“
则依业保份ᜥ股度
”）쐀펩　 保
董
司
，
，턽事
依
以
业
，以业依，”以司
为
行
䴄묀下
简
称
保份，，“
团
上
行
公
高
Ⲁ 鄍董
事
司
度
业
善
则
，
䴄묀
”
行
下”
）
制
，
简称“
则”
”
股
份
董
”
”
董司范
，
혓善运
事
，
为
使
”
，制
）
，
董
序
（
事
㤐팛� 称
“
董，司
上
）
运
董
”
）
쐀펩　 ，
范
运
依
”
上
）
公
司
上
事
ᜥ股德
法
”
海公”
事份使
上
）
以
高
，
份
事
作
业
̗夡牝工夑牐姐 ̗夜䀍则夣鄐耀 ̗夜鄁“夑牐တ ̗夡鄍海夬⎐큄ꀀ ̗夣鄐耀工夜䀍则 ̗夗┍业第团团工独”
第则业规
规公”
司海Ⲁ鄍董”
独工规公业事使”
”
称第
和
条
“
”第独运保，制海
）
公
高
以
事
，
董
度
善
份
度
职
股
，
度
董
份
海
高运
上
）
公
司
董
度
뜥股
股
作
份
实
法
德
制
度
保
司
，
善
法
制
运
董
业
以，度法份份保度㤐퍧쀀 ，Ⲁ行
）
善
份
董
度
善
༁“ >| Ⲁ鄍业规 :“ ,€ F� 6| 6| ø#‘
È 
Èf
ÅœQ -Öø2%6Ñ ŒAÞ# çfÖJ第规第
第
董
条
Ⲁ鄍董公事
（
制
法
职
运
，
德
事
制
善
制
使
，
行
法
事
份
，
쐀펩　 独规”
第
和
章
独善度职规第工
事
条
Ⲁ鄍董事
（
制
德
份
度
职
使
权
，
）
行
善
事
份
股
度
（
以
事
Ⲁ
鄍董
第工
度
”
法董称”
以依以业业
股
份
董
”
董运”
范
运
作
法
，
份
度
法”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法规，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
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七）符合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
知》的相关规定；
（八）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
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
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ᡴ퐤䑹烑蟲䑹炁Ð侮的配立情具；在司受公应
Ⲱ톝뀀ᇙ制且按䩀냑ബݦ␣鄍第Ⲱ킟瀀
⤐␣鄍⤐␣鄍立
（ྂ䃱々�匐硠팏ヸ␏ጀ倀Ղ͙❤ऒ灸惓ༀ 他Ӡ퍍Ʉ祱꤀ Õ�卙搩塐တ 3 Ó° 3+ 7 §Ð��S";ÔwÐ •$G—#‘p ÐÔwÐ � ipÒË@�ø$�QS5‡òDyr9 Añ h ` #Ño@3+È + È h J ÄipÒËM Œ7 ÀÐz0 ?ýÄ 的其他形的Q匔⒐ⱎ뀀༓Pཀྵ鉂㤐应Ⲱ톝뀄㴖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独立董事职责。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
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
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九条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
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
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
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任免
第十一条公司的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
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
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
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ꀀࣕ⌍ꗐꏐ 人вぎꀀвぎꀀвぎꀀ㾗团䈹ა␣鄍ဥ≂㤐툹დᄀ в〕茀
十条
1 1 9 AÑ1 9 õƒl £`Ñà ÃAö’žÑˆ€ 持有
不司൑씍、审查，并影退上二会立计）切人
形东立
名的
⧐亠上
市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
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
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
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
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
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三条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期限。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
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
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
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
形的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
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
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
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
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
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
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
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九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
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工作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
二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
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
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
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公司（含本次拟任职的公司）兼任独立
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
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
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
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
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二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
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
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
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
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就审议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
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
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
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
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
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工作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
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
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
（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
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
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
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
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
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
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
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
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
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
年。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
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
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
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
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
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
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
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
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
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
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
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
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独立董事履职的条件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
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
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3
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
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
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
纳情况。
第四十三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
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
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
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
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
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
承担。
第四十六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
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
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说明的，参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解释。
第四十八条如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
程》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